

宪法 常识



中国青年出版社

宪法常识

金默生 吴 杰 编写
廉希圣 齐 珊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晓 钟

宪 法 常 识

金默生 吴 杰 廉希圣 齐 珊 编写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5.25 印张 99 千字

198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8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2,000 册 定价 0.41 元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予公布施行。这部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这部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对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对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等最重大的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这就使得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有了一个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有了这部宪法，我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便有了一个根本活动准则。通过学习这部宪法，必将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明确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大大提高自己作为国家主人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为了帮助广大青年学习新宪法，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我们用条目的形式，对新宪法的基本内容和宪法的一般知识，力求作通俗简明的介绍。

我们希望广大青年认真学习新宪法，弄清它的基本精神

和各项重要规定,提高遵守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性,增强法制观念,在行动中模范地执行和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同一切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由于我们对新宪法的精神领会得不够深,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写 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次

什么是宪法.....	1	内阁制·总统制.....	23
宪法的结构.....	3	最早的几部社会主义	
宪法的本质.....	5	类型宪法.....	24
宪法的种类.....	7	中国历史上三种不同	
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		性质的宪法.....	26
主义宪法的主要区		我国建国后的前几部	
别.....	8	宪法.....	30
宪法的作用.....	9	为什么需要修改一九	
宪法的解释.....	11	七八年宪法.....	33
宪法保障.....	12		
		新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35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5	新宪法的主要特点.....	36
资本主义国家的几部		我国宪法序言.....	38
主要宪法.....	16	我国宪法总纲.....	40
三权分立制.....	20	我国的国体.....	40
君主制·君主立宪制.....	21	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	
共和制.....	21	人民.....	41
两院制·一院制.....	22	我国的政体.....	42

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43
民族区域自治	44
社会主义法制	45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46
国营经济	48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经济	48
自然资源	49
土地公有制	50
个体经济	50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神圣不可侵犯	51
国家保护公民的个人	
财产权	52
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	
的继承权	52
社会主义责任制	53
计划经济为主和市场	
调节为辅的原则	54
国营企业的自主权	55
职工代表大会	55
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	
权	56
外国企业、经济组织	
和个人在中国的投	
资	57

发展社会主义的教	
育、科学、文化事业	58
知识分子在四化建设	
中的作用	59
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教	
育	60
计划生育	61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	
和生态环境	62
国家机关的工作责任	
制	63
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	
专政职能	63
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64
行政区划	65
特别行政区	65
庇护权	66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	
务	67
公民	70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	
平等	70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	
一致性	7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73

言论自由.....	73	艺创作等自由.....	86
出版自由.....	74	男女平等的权利.....	86
集会自由.....	75	保护社会主义婚姻家	
结社自由.....	75	庭关系.....	87
游行自由.....	75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	
示威自由.....	76	眷的正当权益.....	88
宗教信仰自由.....	76	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	
人身自由.....	78	的原则.....	88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78	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	
公民住宅不受侵犯.....	79	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89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	
受法律的保护.....	80	密.....	90
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80	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	
申诉、控告和检举的		产.....	90
权利.....	81	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	
请求赔偿损失权.....	81	律.....	91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		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	
义务.....	82	序.....	91
公民就业前的劳动就		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	
业训练.....	83	德.....	91
休息权.....	83	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	
实行退休制度.....	84	全、荣誉和利益的	
获得物质帮助权.....	85	义务.....	92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公民有保卫祖国，依	
和义务.....	85	法服兵役和参加民	
公民有进行科研和文		兵组织的光荣义务.....	93

公民有纳税的义务·····	93	调查委员会·····	112
国家机构·····	95	议案和提案·····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96	质询·····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	97	人民代表的人身特别 保护·····	115
国家立法权·····	97	人民代表的言论特别 保护·····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 组成·····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的主要权利和义 务·····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 任期·····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 织法·····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团·····	102	担任国家主席年龄的 限制·····	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 职权·····	103	国家主席的任期·····	119
基本法律·····	104	戒严令·····	119
我国的立法程序·····	104	特赦令·····	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组成·····	106	国家主席的职权·····	120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的职权·····	107	宣布战争状态·····	121
解释法律·····	109	动员令·····	121
委员长会议·····	110	国家主席缺位的补选 程序·····	122
各专门委员会·····	111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122
		国务院的组成·····	122
		国务委员·····	123

行政首长负责制·····	123	会的主要职权·····	131
国务院的常务会议和		地方性法规·····	132
全体会议·····	124	地方各级人大产生的	
国务院的职权·····	124	其他国家机关负责	
国务院的提案权·····	125	人·····	132
行政法规·····	125	地方人大代表受原选	
行政人员·····	126	举单位或选民的监	
部长和委员会主任的		督和罢免·····	133
主要权限·····	126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	
国务院的审计机关·····	126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国务院对全国人大和		及其与本级人大的	
它的常务委员会负		关系·····	134
责并报告工作·····	127	地方人大常委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	128	的职权·····	13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性质·····	135
政府的设置·····	12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权限·····	136
会的性质·····	129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		人民政府所属各工	
会的常务委员会·····	130	作部门·····	137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地方审计机关·····	137
会代表的产生·····	130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关的领导原则·····	138
会的任期·····	131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员会·····	138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39	用的语言文字.....	145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	140	国家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文化建设和大量培养人才.....	146
民族自治机关主要负责人的民族成分.....	141	国家审判机关.....	147
自治权.....	141	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	147
民族区域自治法.....	142	公开审判制度.....	149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43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49
管理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的自治权.....	143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150
民族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事业.....	144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151
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文教卫生事业和保护民族文化遗产.....	144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	152
民族自治地方组织公安部队的自治权.....	145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153
民族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使用当地通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153
		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	154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

宪法这个词很早就有了。最早来源于拉丁文，原意是“确认”、“组织”或者“结构”的意思。古代罗马帝国在立法中使用宪法一词，是指皇帝颁布的“诏令”、“谕旨”一类的文件，用来区别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但也不是指国家的根本法。在我国的古典书籍中，也有“宪”和“宪法”这些词，例如《尚书》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但都是指普通法律，而且多含有刑法的意思。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才出现的。社会主义宪法是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才开始有的。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一九五四年制定的。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呢？

宪法是法的一种，它和普通法律一样，都是产生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它们在本质上都是一致的。但是，宪法是国家最根本、最主要的法律。宪法和普通法律有以下三点区别：

（一）内容不同。宪法是规定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最重大的、带根本性的问题。例如我国新宪法序言载明：“本宪法以

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内容一般包括：国体、政体、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大问题。而普通法律的内容，只是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重要问题。例如，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和适用什么刑罚的法律；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诉讼法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等等。可见，从内容来看，普通法律是国家某一方面的章程，而宪法则是国家的总章程。

(二)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例如，我国新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世界各国宪法一般也作这样规定。例如，日本宪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因此，通常把宪法叫母法，“法律的法律”，普通法叫子法。任何普通法律如果违反了宪法，就是违宪，必须修改或者作废。我国新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三)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宪法在制定和修改上，立法程序比普通法律要求严格。

各国制定宪法时，通常都要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例如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召开制宪会议或者立宪会议。我国制定第一部宪法时，就成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通过宪法时，一般国家要经过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者四分之三的绝对多数通过。有些国家还交全民讨论或者公民投票表决。联邦制国家还要经过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修改宪法也比普通法律严格。修改宪法分为个别条文修改和系统修改。如果系统修改宪法，通常要成立修改宪法机构；有的国家还交付全民讨论。还有的国家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例如法国现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如果有损于领土完整”和“政府的共和政体不得成为修改的对象。”宪法的修改，也要经过立法机关的绝对多数成员的通过才行。我国新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法律和其他议案则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宪法和普通法律的上述不同点，说明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的结构 指成文宪法的内容构造是怎样组合编排的。

宪法结构形式，是由宪法内容决定的。但是，假如没有科学的、严谨的结构形式，就不能很好地表现宪法的内容。宪法结构形式是否科学和完善，主要受各国制宪的指导思想、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等影响。此外，有些国家制定宪法时，还受其他国家宪法的影响。例如，德意志魏玛宪法、美国宪法、法国早期宪法，对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宪发生影响。一九三六年苏联宪法对欧亚地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也有较大影响。

目前，世界各国的宪法虽然没有一个共同的模式，但总的来说，都力求在内容和结构形式上完善，一般都规定了以下几个部分：

(一)宪法序言。据对世界各国一百五十部宪法的统计，

有序言的九十一部，没有序言的五十九部。宪法序言带有宣言性质。例如，法国第一部宪法把一七八九年《人权宣言》作为序言，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把列宁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作为序言。宪法序言的内容，主要是记载国家的斗争历史和成就，规定国家的奋斗目标。它虽然与宪法条文的表达方式不同（条文要求规范化），但同样有法律效力，因为它也是宪法的组成部分。序言文字长短，各国不一。南斯拉夫宪法序言部分长达一万多字，美国宪法引言只有几十个字。我国宪法序言约一千字左右。

（二）基本原则，也称总纲、总则。主要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一般包括：国家的权力归属，中央和地方关系，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国防、外交等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很多，宪法规定的是最主要、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据统计，在八十多个国家的宪法中，约有百分之八十的宪法规定公民的言论、集会、结社、出版、信教、人身、居住、通信等自由和选举权、财产权；有百分之七十规定平等权、教育权；有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多规定劳动、卫生和社会福利等权利。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安排在国家机构一章之前。

（四）国家机构。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系统、组成、任期、权限和活动原则。由于宪法的主要内容之一是规定国家权力如何行使，所以国家机构这部分的条文数量，往往占宪法条文的很大比例。

（五）国旗、国徽、国歌、国语和首都。这部分内容虽然比较重要，但并不是所有国家的宪法都规定，有些国家只规定其中两三项。例如，我国四部宪法的最后一章都只规定“国旗、

国徽、首都”；苏联一九七七年宪法规定“国徽、国旗、国歌和首都”；伊朗一九七九年宪法规定“国语国历国旗”；保加利亚一九七一年宪法除规定国徽、国旗、首都外，还规定“国玺”。

(六)宪法修改和宪法保障。世界上绝大多数宪法都有专门章节规定宪法修改的程序。还有许多国家的宪法专门规定宪法保障的内容，例如南斯拉夫宪法设“宪法法院”，意大利宪法第六章规定“宪法保护”。这说明许多国家都重视维护宪法尊严。

宪法的本质 指宪法的阶级本质，即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任何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从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来看，宪法和普通法律的阶级本质都是一样的。但宪法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根本大法、总章程，因此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我国的宪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现。

列宁曾经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它“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这是我们正确认识宪法的阶级本质的基本观点。

首先，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统治阶级用根本法的形式，把胜利成果加以确认。在宪法中，规定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宪法表现和巩固统治阶级的专政，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例如我国新宪法序言就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

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其次，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影响宪法内容的重要因素。宪法是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其中有三种情况：

第一，不同类型国家的宪法所反映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显然不同。例如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都确认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或者人民民主专政，确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相反，资本主义宪法则确认和巩固资产阶级专政；确认、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不过，资本主义宪法总是千方百计掩盖它的阶级本质，而用“主权在民”、“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来掩饰主权在资产阶级和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不平等。

第二，同一类型国家的宪法，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不同，宪法规定的内容也有所不同。例如，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和苏联一九三六年宪法，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由于国情不同，所以两国宪法所反映的阶级状况不完全一样。

第三，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宪法的阶级本质虽然相同，但由于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了变化，因此宪法的内容也随着变化。例如，法国从一七九一年到一八七〇年，在这八十年之间，共颁布了九部宪法，虽然都是反映法国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其中，多数是规定资产阶级共和制，但有的是规定君主立宪制。我国四部宪法，就分别反映了几个不同时期的实际变化。